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告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全 通訊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安 通訊址同上

鄭崱元 通訊址同上

劉蕙瑄 通訊址同上

被告 超讚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黃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讚工程有限公司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3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